

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西峡县丹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中睿永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西发改字【2024】217号，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峡县丹水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中睿永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N4113231323000016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55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概况：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治理长度共6.35公里，其中河道疏浚3.98公里，生态护岸4.1公里，生态隔离带4.56万平方米；建设拦河坝5座、生产桥1座、漫水桥1座；新建生产道路2公里；新建生态湿地5200平方米，生态节点2处；新建节制闸1座，暗涵整治100米等；

2.5 建设地点：南阳市西峡县；

2.6 招标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7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6个标段；

一标段：观音寺沟1+550-3+500段河道疏浚(运输2km)、观音寺沟2+870-3+250段护岸、4#生态堰、施工临时工程；

二标段：1+150-1+300段河道疏浚(运输2km)、1+395-2+235段河道疏浚(运输2km)、改线段1+050-2+300河道疏浚(运输2km)、0+090-0+950段护岸、1#生态堰、节制闸工程、拦河坝加固、生产桥、施工临时工程；

三标段：2+550-2+790段河道疏浚(运输2km)、3+600-4+150段河道疏浚(运输2km)、2+300-2+550段护岸、2#生态堰、漫水桥、施工临时工程；

四标段：生态湿地、生态隔离带、施工临时工程；

五标段：1#生态节点(含花坛、步道、绿化植物)、2#生态节点(含花坛、步道、绿化植物)、生产道路、暗涵盖板、标识牌、警示牌、施工临时工程；

六标段：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第一至五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第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第一至五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职称；第六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2023、2024）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一年，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保证金免缴

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4日08:00分至2025年08月05日10: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00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峡县丹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 西峡县兴隆街

联系人: 曹亚青

电 话: 1583773470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睿永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两相路瑞金府邸一号楼 1903 室

联系人: 张玉奇

电话: 19836752007

监督单位: 西峡县水利局

地 址: 西峡县建设东路 235 号

监 督 人: 吴永娜

电 话: 0377-69662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西峡县丹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 西峡县兴隆街 联系人: 曹亚青 电话: 158377347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睿永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两相路瑞金府邸一号楼1903室 联系人: 张玉奇 电话: 19836752007
1.1.4	项目名称	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工期	同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2日历天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08 月 05 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第六标段：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p> <p>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p>A、转账</p> <p>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08月05日 10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第六标段虚拟子账号：94100301002679669604475</p> <p>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p> <p>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p> <p>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p> <p>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p> <p>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p> <p>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B、电子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业务管理 “电子保函申请 ” 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证金费用必须 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C、保证金免缴</p> <p>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在参与南阳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河南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最高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AAA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AAA级别享受同等待遇。</p> <p>D、保证金减半缴纳</p> <p>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p> <p>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p> <p>E、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 诚信库“企业财务 ”中）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
4.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p> <p>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xxggzyjyxx.xixia.gov.cn/)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10家。 本项目按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的是项目性质或类型类似，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标段招标控制价：203000.00元	
10.3 “暗标”评审		
10.3.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算。
10.9.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异议：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0.10.2	投标补偿：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0.10.3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项、第 2.2 项和第 2.3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招 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经常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所产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

务所需的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其他见前附表 1.4.1 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7.1.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7.1.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 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1.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标资 准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以上评审未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监理大纲：40分
		投标报价：35分
		综合标：25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 (含 100%、95%) 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之间的，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95%。</p>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4 (1)	监理大纲（总分 4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参考评分标准
		组织机构	0-5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0-5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5	旁站监理措施、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5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的。0-5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	有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的；措施方法中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 and 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5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	有投资控制措施和方法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合法可信、可行。0-5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	有文明、安全措施和方法的；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0-4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0-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规范、合理、科学、可行。0-4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4	有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详细，且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4分
		检测设备和仪器配备	0-3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计算机、综合测量尺、监理管理软件等齐全的得3分，缺1项扣0.5分，缺4项及以上不得分。
		以上内容如缺项，相应该项得分为0。		
2.4(2)	投标报价 (总分35分)	投标报价 (满分3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本分(3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4(3)	综合标(总分2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0≤得分≤6
		组织机构人员组成(10分)	组织机构岗位齐全，包括项目总监1名、1名项目专监、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0≤得分≤10
		服务承诺(9分)	1.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的承诺。(0-3分) 2.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0-2分) 3.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施工工期推迟，投标人对延长工期内不增加监理费的优惠承诺。(0-2分)	0≤得分≤9

			4.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的承诺。（0-2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 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最高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推荐 3 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作（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标准条件》中赋予客观存在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书；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定义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定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授权委托人”指法人代表人依法委托的全权负责本工程的相关人员。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

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单位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扣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数，本合同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面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它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工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5.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建设承包合同；
6. 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7. 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工程范围：施工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监理。
2. 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协调管理。
3. 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 (1) 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 (2) 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3)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5)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审核意见；
- (6)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 (7) 调节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的争议；
- (8) 检查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构件的材质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 (9) 控制工程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资料负责，经业主同意签发停工、复工通知单，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0) 控制施工进度，检验完成工作量，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把关，参与工程决算审核；
- (11)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整理施工技术资料；
- (12)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委托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设施如下： _____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指定提供_____名工作人员（其人员工资绩效待遇由监理人支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总监理费_____万元，其它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要求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总监，不能在其它工程中担任总监职务。

2、监理工程师

2.1 资质与业绩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2.2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保证专业配备齐全且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除非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和监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2.3 委托人考核

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委托人提出调换，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3 、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由被委托人负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监理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总监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元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___ 日历天内
质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请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或免缴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的信誉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 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

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 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丹水镇三里庙河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无，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监理大纲（暗标）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纸张方向-纵向

纸张大小-A4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

正文字体颜色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不允许标题字体加粗

不允许标题字体倾斜

不允许标题字体下划线

不允许标题字体涂色

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

不允许正文字体倾斜

不允许正文字体下划线

不允许正文字体涂色

标点符号使用中文标点

标题字体-宋体

标题字号-四号

正文字体-宋体

正文字号-四号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不允许设置目录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不允许插入页眉/页脚/页码

标题对齐方式-左对齐

正文对齐方式-左对齐

行距-固定值25磅

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

页上边距-3厘米

页下边距-3厘米

页左边距-2厘米

页右边距-2厘米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不允许正文涂改/删除痕迹

不允许图表涂改/删除痕迹

监 理 大 纲